

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服勤補助費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展志願服務，提供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執行環境教育之推動所需之經費，特訂定本補助費用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局所屬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隊成員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補助費用申請，單場次與會人數需至少達 20 人以上，活動時間以 30 分鐘至 4 小時為計，若單場次時間超出 4.5 小時上限者，以 2 場次計算。
 - (二) 宣導活動：每人場次補助 250 元整，含交通及誤餐費，每日至多補助 2 場次。
 - (三) 宣講師：每人場次補助 1,000 元整，每日至多補助 2 場次。
 - (四) 每人合計宣導活動及宣講師費，每日至多補助 2 場次。
 - (五) 補助方式統一由電匯方式領取，實際領款金額為實發補助金額扣除電匯手續費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環境教育志工運用申請，須經由環境教育志工平台進行登錄，才能申請服務時數及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環教志工於運用活動結束後，需於一個月內填寫登錄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及簽到表，交付環保局，作為核發服務時數及核銷服勤補助費用之依據。
 - (三) 本補助費用申請，依交付環保局申請順序及累積之件數結算核銷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五、本補助費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適時補充之。